

燃身供佛與殉道（二）

李建弘

「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，非出家菩薩。」《梵網菩薩戒經》第十六條

自殺是各種宗教禁止的，但殉道和宗教也同時並存。殉道到底算不算是自殺？是否違反宗教的戒律，如果違背宗教的律令，宗教又是如何看待和平衡此一違反戒律的實踐？其宗教社會意義，又可能是什麼？

殉道是各宗教存在的實踐，甚至是立教的重要基礎之一，過去基督教的建立，有部分就是得力於基督徒因為遭禁教的羅馬皇帝用來鬥獅子，殉道於帝國的競技場中，然而這樣的處分不但未能收殺雞儆猴之效，反而塑造了更多基督徒的英雄事蹟，因此感召更多人入教，殉道也變成基督教建立時期的重要傳統。不可否認的，基督教的殉教傳統，更和耶穌基督本身被釘上十字架有關。

近代的自殺殉道中，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者，則莫過於越戰（一九五五—一九七五）時期於南越自焚的僧人，其中又以廣德法師的事件最為知名，當時的報導震

撼全世界，也激發當時同情佛教的南越陸軍發動政變，導致總統吳廷琰下台並遭捕殺。

廣德法師 (Thích Quang Đức, 一八九七—一九六三) 是越南的僧人，一九六三年，時年六十六歲，六月十一日於胡志明市（時稱西貢）的十字路口以汽油引火自焚。其自焚的激烈的舉措，主要是為了抗議當時南越政府總統吳廷琰（一九〇一—一九六三）緊縮甚至壓迫佛教徒的政策。整起事件顯然是經過策劃的，所以在廣德法師自焚時，有信徒，廣德法師的弟子圍繞，並為他燃上汽油、點火。事發前也有人連絡國際媒體，並邀請他們到場拍照報導。甚至有人推測，他能在熊熊大火中凝然不動，其實是被人先注射了鎮靜劑之類的藥物，但其實當時的報導有所說明，他是自行走下轎車，來到自焚處，手持著念珠，由弟子為他淋上汽油，在大火中念佛往生的。

過去的時空背景下，儘管廣德法師的主要訴求是在抗議不公平的宗教政策，多半被報導為北越共產黨的策

劃，也有頗多版本的陰謀論，並加諸極濃厚的意識型態和政治色彩；當時的美國記者也因爲目擊並報導該事件而獲得相關的新聞獎。不論如何，在當時這是一起政治意涵遠高過宗教意涵的事件。

然而，物換星移，廣德法師原初的宗教訴求目前也得到伸張，當年激烈燃身抗議之處，也已經由越南政府設立塑像紀念。從過去的西貢到現在的胡志明市，地點猶在，而時空背景大不相同，只是這整個事件的核心問題仍然不變。自殺是各種宗教禁止的，但殉道也是存在於各宗教，殉道的意義是什麼？與宗教禁止自殺的律令如何共處？

燃身、燒身與捨身

首先，可從佛教的概念切入，也就是一般大眾談論的「燃身」（即燒身）開始。

關於「身」

若純以字義本身而言，燒也好，燃也好，捨也好，它們共同的受詞都是「身」，而身指身體，例如，身可作生命，如「奮不顧身」、「捨身救人」，也可以指自己，如「以身作則」。所以，燃身也好，燒身也好，的確都有將身體完全焚燒的意思，如同廣德法師的殉道。

捨身、捐身與燃身

在《本生經》中有許多佛陀前世捨身的故事，如許多人耳熟能詳的捨身餵虎、割肉餵鷹等等。嚴格說來，它們都不能和燃身畫上等號，因爲這類故事，一方面是從佛教佈施的觀念出發，不具備爲「佛教」護教的目的

例如在《釋氏六帖》中，有〈捐身爲法部〉。換言之，身的確有「全部」的意思。所以，《梵網菩薩戒經》的條文，可以意指「燒身、臂、指」（符號爲筆者所加），即有燒身一項，但它卻是致命的，能導致死亡的，也就變成了自殺的行爲，也和捨身、捐身的結果是相同的。

燒身未必完全等於自焚

從宗教實踐中，也就是從實務上的做法爲燒身、燃身下定義，其實燃身並不意謂著自焚殉道，例如民國初年的名僧寄禪法師（一八五一—一九一二），是中國佛教會的首任理事長，人稱「八指頭陀」。他爲何只有八指？其缺少的兩指即是自己發願燒了供佛。顯而易見的，燃身的「身」，也可以只是指身上的部份，並不等於全身。有一說是戒場中點戒疤的傳統，也是源於燃身供佛而來，而非作爲某種身分識別。這些做法都是爲了呼應《梵網菩薩戒經》中的戒條。

，並不符合殉道的定義。另一方面，它是純粹又激烈的利他行為，完全是爲了其他生命的生存、延續，付出了自己的生命，是極端的布施，這能否等同於「供佛」，也有待討論。

梁朝時的燒身記載——法羽

梁慧皎的《高僧傳》中，有許多古代高僧燒身或自焚的記錄，法羽是其中一位：

釋法羽，冀州人，十五出家，爲慧始弟子，始立行精苦，修頭陀之業。羽操心勇猛，深達其道，常欲仰軌藥王燒身供養。時僞晉王姚緒鎮蒲坂，羽以事白緒。緒曰：「入道多方，何必燒身？不敢固違。幸願三思！」羽誓志既重，即服香屑，以布纏體，誦捨身品，竟以火自燎。道俗觀視，莫不悲慕焉。時年四十有五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卷，頁四〇四，下）

法羽是慧始的弟子，推測慧始可能就是惠始（？——約四三八），他是南北朝時的高僧，據《廣弘明集》載，惠始法師俗姓張，清河人，因爲聽聞鳩摩羅什在長安講經譯經，他前往聽經，每天白天進長安城聽鳩摩羅什

講經，晚上回去坐禪。得到許多人的推崇，包括劉裕的兒子劉義真及其幕僚都景仰他。後來劉義真遭夏主赫連勃勃擊敗，退出長安，長安城內的僧道失去保護，有許多人都被殺了，惠始也遭刀傷，卻沒有傷痕，勃勃聽說有此怪事，親自出手也沒能傷他分毫，於是感到非常害怕，並向他懺悔。在他坐化後十餘年，人們要開殯改葬，還是沒有倒臥，成爲肉身菩薩。

根據惠始的傳記，法羽應該也是在公元四百年初時期的僧人。這裡也引發出一個疑點。因爲藥王菩薩的出處，其實是《法華經》，而出自鳩摩羅什所譯的《法華經》，譯出年代大約是四〇六年，但法羽這時可能才剛成爲惠始的弟子，當然也有可能已經成爲惠始的弟子一段時間了。法羽在世的期間，推測大半和羅什譯《法華經》的時間大致重疊，他是在四十五歲時焚的，而羅什版的《法華經》這時應該問世不久。何以藥王菩薩的信仰已經如此流行，以致於有人奉行如此劇烈的宗教實踐？別忘了，在重視孝道的中國傳統，剃髮出家制，已經是大大違逆儒家的傳統了，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」。焚身，應該更是駭人聽聞的。

若就《法華經》的譯本來探究此事，其實最初版本的《法華經》是西晉竺法護所譯，大約在二八六年譯出

。到惠始、法羽的年代，已經有百年之久了。中文《法華經》可能已經大受歡迎了，如此法羽「常欲仰軌藥王燒身供養」的說法也才有落實的可能。

藥王菩薩本事品

在相關燒身記載中，都提到藥王菩薩，這是怎麼樣的故事呢？根據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（本事，意指前世的故事），藥王菩薩累世以來，喜歡苦行，到了日月淨明德如來的佛世時，他名叫一切衆生喜見菩薩，還是一樣喜歡修苦行，得到了一切色身三昧，於是心想：『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，皆是得聞法華經力，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。』於是進入色身三昧，天空中花如雲雨下，但他認為自己用神通力供佛還不足以表達心意，於是：

即服諸香——栴檀、薰陸、兜樓婆、畢力

迦、沈水、膠香，又飲瞻蓄諸華香油，滿千二百歲已，香油塗身，於日月淨明德佛前，以天寶衣而自纏身，灌諸香油，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，光明遍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。其中諸佛同時讚言：『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是真精進，是名真法供養如來。若以華、

香、瓔珞、燒香、末香、塗香、天縉、幡蓋及海此岸栴檀之香，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，所不能及；假使國城、妻子布施，亦所不及。善男子！是名第一之施，於諸施中最尊最上，以法供養諸如來故。』作是語已而各默然。其身火燃千二百歲，過是已後，其身乃盡。

從引文中可以看到這故事的幾項重點，在相關的燃身供佛傳記中也經常出現：(1)喜歡修苦行：如藥王菩薩的前世一切衆生喜見菩薩，其燒身供佛前，累世以來一直修苦行。(2)得證三昧，以神通力供佛。(3)將自己身體內外以服食和外用的方式，極盡的令其具足香的元素，之後供佛。(4)經文中對此的價值判斷是：「國城、妻子布施，亦所不及。」是第一之布施，因為是「以法供養諸如來」。

按《法華經》的解釋，供佛和布施在範疇概念上其實是相通的，而「以法供養諸如來」是第一之布施。然而，燒身供佛，不論古今，其實都是駭人聽聞的，即使《法華經》得到人們的認同、信仰，將之付諸具體的行動，其可能的社會情境，相關的社會宗教評論，仍需再加討論。



胡志明市釋廣德公園的廣德法師塑像（李建弘攝）



廣德法師沒燒化的心臟及其引發後續事件的相關說明（李建弘攝）



紀念公園立有當年由美國記者馬坎布朗（Malcolm Browne）拍攝的照片，震驚全世界；也因此照獲得記者的桂冠——普立茲獎（李建弘攝）



塑像背後的立體壁畫，描述當年自焚的場景（李建弘攝）

泰國政黨推出保護佛教之競選黨綱

【本刊訊】泰國將於三月一十四日舉行大選，政黨「佛學之地」以「保護佛教」為競選政綱，派員出戰國會選舉。三十六歲的前時裝模特兒Sirima Saraku是候選人之一，她直言加入政黨「佛學之地」（Pandin Dharma Party），就是為了其保護佛教的政策。

佛教是泰國社會的傳統支柱之一，滲入泰國生活的層面，逾九成泰國人是佛教徒，但僧侶在政治層面的影響力不大。「佛學之地」四十七歲的創辦人Korn Medee，過去也是僧人，他認為政府一直對僧侶並不友善，甚至對其他宗教比對佛教還要好。政黨支持者相信，世俗政府「騷擾」僧侶，更關心泰國的少數穆斯林群體，形容佛教正受威脅。它主張將佛教定為國教。他也指出，軍政府將全國四萬間佛教寺廟收回歸控制，聲稱是為瞭解、解決種種醜聞。這是在將佛教寺廟收歸國有的做法，但也有親軍方的政黨則批評「佛學之地」成員不是真正的佛教徒。

主張全國推動佛教的運動，在泰國並不像在緬甸或斯里蘭卡般活躍。但「佛學之地」正反映這股思潮正蔓延至泰國。